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8日至31日，纽约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

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3
导言.....	3
目的.....	4
术语表.....	5
一. 背景.....	5
A. 建立简易破产制度的原因	5
1. 简易破产制度拟涵盖的债务人具体特点.....	5
2. 现行的（公司、消费者和个人）破产制度不适合小微企业债务人	6
B.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7
二. 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境的解决机制	8
A.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	8
1. 一般特征.....	8
2.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的通常步骤.....	9



3. 有助于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成功的因素	11
B. 法院简易程序	12
1. 一般特征	12
2. 资格条件	13
3. 诚信推定	14
4. 启动标准	15
5. 费用	16
6. 中止	17
三. 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类型	18
A. 零资产程序	18
B. 简易清算	19
C. 快速程序	20
D. 简易重整	20
四. 程序转换.....	24
五. 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构成资产	25
六. 解除债务.....	26
七. 某些债权和当事人的特别待遇	29
A. 小额债权人	29
B. 有担保债权人	29
C. 临时和启动后融资	30
D. 个人担保	31
E. 相关人	32
八. 相关程序的协调	32
九. 临近破产期间小微企业管理人的义务	33
十.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34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CN.9/WG.V/WP.164，第 8-11 段）介绍了工作组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破产项目的背景。本说明第二章载列的评论和建议草案重点讨论可能特别适合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此类简易破产制度的准入条件，将由各国自行决定。
2. 评注和建议草案借鉴了工作组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审议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V/WP.159 和 A/CN.9/WG.V/WP.163，以及在这两届会议上就这些文件发表的评论（A/CN.9/937，第 105-120 段；以及 A/CN.9/966，第 114-143 段）。其中还考虑到世界银行集团关于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破产问题的报告，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学术作者关于这些主题的出版物。
3. 在就简易破产制度案文所应采取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见 A/CN.9/966，第 117 段），作为工作设想，编写了本说明所载的评论和建议草案，作为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充（即其第五部分）。因此，本说明中的建议草案按顺序编号排在建议 270 之后，建议 270 是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A/CN.9/990）中最后一项建议，在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之后，该案文将成为《指南》第四部分新增加的一节。《指南》其他部分中的术语表可能需要补充，增加一套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定术语表。
4. 或者可以决定，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应当成为一部总文件的组成部分，处理中小微企业从公司简易注册开始到简易破产为止整个运营寿命周期涉及的法律问题。这样，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文体和结构将按这一总文件的文体和结构相应调整。

二. 简易破产制度评论和建议草案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重点讨论根据破产法对从事经济活动的债务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启动并根据该法实施的破产程序。非正规破产程序不受破产法管辖，一般将涉及债务人与其某些或全体债权人之间的自愿谈判，《指南》第一部分对此作了简要介绍，并在第二部分论及快速重整程序时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非正规破产程序不在《指南》立法章节的论述范围内。
2. 《指南》中所述“破产程序”系指受法院监督的集体程序。《指南》术语表对“法院”一词的解释是有控制或监督破产程序权限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指南》指出，在制定破产法时可考虑替代法院监督的办法，特别是在法院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无论是由于缺乏资源，还是缺乏必要经验）。《指南》请各国考虑是否可限定法院在破产程序不同部分中的作用，或以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参与方的作用加以平衡。¹

¹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导言第 7 段和第一部分第三章“体制框架”。

3. 《指南》还假定在整个破产程序中通常依赖破产管理人。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领域的其他文本不同,《指南》对“破产管理人”作狭义解释,因此并不涵盖留任的债务人。《指南》未详细论述留任债务人做法。《指南》指出,留任债务人做法依靠严格的企业治理规则和体制能力,并影响破产制度若干条款的设计,包括重整计划的编制、撤销权的行使、对合同的处理和获取启动后融资。²

4. 在编制本文件时,认识到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太适用上述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要素,特别是法院的核心作用和破产专业人员广泛参与代替债务人管理破产企业。个体企业主及本质上属个体或家庭性质的小微企业,其破产可能尤其如此,这些小微企业的公司债务与个人债务混为一体(本文统称其为“小微企业债务人”)。³此类债务人面对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可能望而却步,因为这些程序耗费时间,程序上不灵活,成本高昂,且存在对企业失控的内在风险。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倾向于成本较低、耗时较短和较为简单的破产程序,特别是有些程序可通过解除债务而便利重获新生,并实行保密以减轻担心破产造成的社会耻辱名声。

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正努力寻找专门针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需要的解决方案,因为认识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对维护就业、供应链、创业精神和经济及社会福利造成影响。特别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境得不到解决的负面后果,他们受旧债所累,可能不愿意承担新的风险,或陷入债务循环,或被迫转入非正规经济领域。目前正寻求解决方案,通过保全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专门知识和技能、重启创业活动和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而使它们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

目的

6. 本文件着重讨论例如庭外程序和法院快速通道破产程序等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以便制定替代标准企业破产程序的可行办法。《指南》规定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总体指导建议也对简易破产制度具有相关意义。因此,虽然本文件注明了一些差别,但《指南》的实质内容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

7. 本文件承认,各国对是否应制定简易破产制度、该制度的援用条件及其特征,所持立场差别巨大。一些常见的特征包括诚信推定、迅速解除债务、留任债务人主导实施程序,以及防范滥用简易破产制度的适当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可包括在向相关利益方⁴提供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中,以便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安排采用。这些备选方案可包括对于不合作的债务人以破产专业人员取代留任债务人,程序从一种类型转换为另一种类型,以便给予有生存能力的企业适当待遇,反之亦然,拒绝或规定较长的解除债务期限,以及适用不同类型不同期限的取消资格办法。

8. 在一些国家,简易破产制度可能侧重于重整,在另一些国家,则可能侧重于清算。一些国家可能会创造条件鼓励庭外债务重组谈判,包括法院程序快速批准庭外达成的协议,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偏向于为小微企业债务人建立专门的法院诉讼程序。一些国家可能主张采取解除债务的宽松做法,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担心这种做

² 同上,第二部分,第三章A节,第18段。

³ 见A/CN.9/966,第118-119和127段。

⁴ 《指南》将“相关利益方”一词解释为,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外,还有破产管理人、股东、债权人委员会、政府部门或受破产程序影响的任何其他人,不包括破产程序影响利益微弱或不明确的人。(见导言,术语表,12(dd)项)。

法对其经济的影响。国家的宪法、文化、社会和经济规范，以及区域一体化动态和“择地诉讼”的考虑，即有些情形下小微企业债务人将会考虑其企业迁往其他法域以援用更友好的制度，这些因素将决定关于这些问题的政策选择。

9. 此外，如何制定简易破产制度，采用的方法也可能不同。在有些法域，虽然有一个适用于所有工商企业的单一破产框架，但这一框架的某些要求并不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例如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的要求）。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可能存在两种分别的破产制度：一种是针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另一种是针对较大型企业的。一些国家已经颁布法律，处理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其中将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共同包括在内。另一些国家则对无雇佣人员的非公司微型企业实行家庭破产规定。

10. 本文件提供了一系列工具，从纯合约式庭外债务重组谈判到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供可能决定在本国法律框架中纳入简易破产制度的国家使用，采取的办法可以是调整标准企业破产法的某些内容，或制定单独的简易破产制度。应由每个法域的决策者确定这一制度的特征，以及确定按标准企业破产制度也许不能很好满足需要因而采用简易破产制度可从中受益的合格债务人。每一组问题都包括互见参引，指向《指南》中的适用建议。必要时还提出了专门针对简易破产制度的其他建议。

术语表

11. 以下是简易破产制度相关的专门术语，解读时应结合参见《指南》所载术语表内的术语和解释：

(a) [有待以后确定]；

一. 背景

A. 建立简易破产制度的原因

12. 制定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简易破产程序通常有正当的理由，因为(a)小微企业债务人有其具体特点，(b)现行的（公司、消费者和个人）破产制度内容不适合这些特点。

1. 简易破产制度拟涵盖的债务人具体特点

13. 在债权人、供应和客户群方面，小微企业债务人往往较为单一。因此，他们经常因为失去重要的商务伙伴或客户逾期付款而面临现金流问题和较高的违约风险。小微企业债务人本身可能是其他小微企业的客户，这些小微企业具有相同的特点，可能严重依赖于客户的付款，其结果是，一家企业的倒闭可能造成供应链上更多企业的倒闭（另见下文第七章，A 节）。⁵

14. 小微企业债务人还缺乏周转资金、利率较高和抵押要求较高，这导致筹措资金困难，甚至不可能，特别是在陷入财务困境时。与贷款金额相比，抵押品要求过高

⁵ A/CN.9/966，第 143(a)段。

(称为“超额抵押”),往往是因为议价能力不对称,并且缺乏有关小微企业的财务信息使企业风险评估更加困难。

15. 小微企业债务人获取信贷的条件往往是小微企业主本身或其亲友给予个人担保,其个人资产价值可能等于或大于小微企业的价值。个人担保往往将小微企业的债务责任延伸到这些个人身上,既影响个人财物(比如家庭住宅),又影响企业资产。因此,小微企业主通常提供的不仅是股本,还有债务融资。业主将个人资产用于商业目的情况也并不少见,结果往往很难将企业和个人资产分开。

16. 小微企业的任何实物资产可能是对债权人具有价值的主要或唯一资产,可能已经抵押给一个或少数几个有担保债权人,例如持有债务人住宅或其他实物资产抵押权的银行。这些有担保债权人往往能够并且愿意使用法律赋予其的强制执行方法;因此,在地位上有影响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常常在谈判解决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境时坚持毫不退让。

17. 未抵押的资产对于无担保债权人来说,往往几乎或完全没有分配价值。这些债权人可能没有兴趣参加破产程序,因为参加的成本可能超过收益。这可能危及小微企业债务人的重整,只剩下清算作为唯一的可选办法。

18. 在小微企业主、家人、朋友及参与企业经营和融资的其他个人之间,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和关系往往很少或完全没有留下记录。关键商业资产(例如工具或其他基本设备)可能没有明确确立所有权,为小微企业工作可能没有按一般商业惯例那样以书面记录或给予报酬,业主可能用自己的资金资助或支持企业,而未必记录下这些开支。

19. 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另一个特征是集中化治理模式,即所有权、控制和管理相互重叠(通常在家庭内)。业主可能隐瞒财务危机,因为害怕损害良好的商业名声,损害与所雇人员、供应商和市场的关系,以及影响现有的信贷额度。管理层可能不愿冒着失去企业控制权的风险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小微企业债务人还往往可能不惜一切代价采用风险更高的战略试图拯救企业,因为企业可能是其唯一的收入来源。这些因素可能助长财务危机,并导致小微企业债务人解决财务困境的时间太晚,从而清算企业可能是剩下的唯一解决办法。

2. 现行的(公司、消费者和个人)破产制度不适合小微企业债务人

20. 大多数情况下,小微企业债务人会寻求快捷简便的债务免除、债务重组和债务偿还办法或清算和解除债务,但现行的(公司、消费者和个人)破产制度可能不提供这种办法。

21. 在设计现有破产制度时,其中很少考虑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需要。⁶大多数标准的企业破产制度反映大公司的复杂性和掺杂要素。这些制度假定公司债务人的商业责任和债务与公司所有者和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明确分开,而即使是在有限责任的小微公司企业中,这些人的股东、管理者或家人往往对公司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因为他们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个人担保,如上文第15段所述。

⁶ A/CN.9/966, 第143(b)段。

22. 在大多数法域，小微企业债务人不具有公司的形式，或者是独资经营者，他们可能不享有法人资格或有限责任的保护。他们的处境可能与工匠、手艺人、小商贩或农民相类似，依靠向少数不同的客户提供服务谋生。电子商务确实将许多低技能服务提供者从受雇人员转变为自营职业的服务提供者。自然人从事小规模商业活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在企业破产时，他们可能被作为个人违约者处理，因而在存在个人破产司法框架的情况下，他们受此类框架的约束。后者的制度或许既不提供临时保护以躲避债权人的追索，也不允许实行债务重整程序和解除债务。在可以解除债务的制度下，也可能需要等待漫长的时间才能实行，使得在企业清算后的多年里全部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还可能实行重罚，包括限制行动自由和其他个人约束。

23. 在一些法域，消费者破产法可能处理非公司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问题，⁷但这些法律对困境所涉经营方面可能处理得不够充分。

24. 如上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标准的企业破产制度可能还假定存在着价值可观的大量财产，以及利益关系方特别是债权人将积极参与，而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则通常并非如此。此外，标准的企业破产制度还通常假定法院积极参与，聘用破产管理人管理破产财产，实行各种申报要求，包括提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严格的清算或重整程序步骤。这样的制度对小微企业债务人太复杂，时间太长，成本太高，而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特点是价值低，掺杂要素少，复杂性少，且往往缺乏足够资产或毫无资产用以支付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的成本。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无法满足破产法规定的启动程序标准，因为在缺乏足够资产或毫无资产的案件中，破产法会要求法院拒绝启动程序或终止可能已经启动的程序。

25. 即使具备充足的资产，但专业人员的参与及自动将业主及管理层与企业日常管理分离也可能成为障碍，抑制申请破产。许多小微企业债务人也可能难以收集和传播相关信息，这是因为维持记录的制度效率低下或根本不存在（见上文第 18 段），其原因要么是缺乏资源，要么是无正规义务维持这类记录，要么是不懂得还需要维持这类记录。破产程序成本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小微企业债务人不敢申请破产。若涉及单独一项有争议或未偿付的债权，为保护不同类别债权人和不同等级债权而设计的破产法的大多数规定将不适用。

B.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26. 出于上文 A 节讨论的原因，相当多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回避寻求救济，或寻求救济的时间太晚。因此，简易破产制度的总目标是：**(a)**建立一种迅速、简单和低成本的破产制度，能够为理应得到救济的债务人提供迅速的救济，使他们重获新生，同时阻止不诚实或不称职的企业经营者重新进入市场；**(b)**鼓励、便利和激励小微企业债务人尽早采用这一制度；以及**(c)**降低创办企业的个人蒙受的社会耻辱名声和个人风险。

27. 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特别是通过尽量减少破产程序的复杂性和相关费用，提供快速通道程序，偏向采用留任债务人办法和实行善意推定，并为早日拯救（包括庭外挽救）有生存能力的企业创造条件和促成那些无生存能力的企业迅速退出市场。

⁷ 在一些国家，消费者破产规定适用于商业债务占个人债务总额 50% 或以上的个人企业经营者。

处理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问题是通过实行例外规定不公开披露破产相关信息（尽管这些措施会引起敏感的政策问题）、确定适当的启动程序标准⁸以及减少对已解除债务的债务人施加的限制、取消资格做法和禁止令。

28. 同时，简易破产制度通常包括防范滥用、欺诈和不负责任行为的保障措施。常见的一种保障措施是通过防止同一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提出申请，或对重复申请人进行更严格的仔细审查来限制频繁援用简易破产制度，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启动这种措施，并且延长解除债务的期限。

29. 《指南》在建议 1 至 7 中论述了有效破产法的关键目标，包括需要规定及时、高效和公正解决破产问题。这些建议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此外，在《指南》中，每一组建议的前面都附带这些建议的目的说明。只要这些建议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所述的目的也将同样适用。例如，《指南》指出，关于启动破产程序的条文（建议 14-29）目的是便利债务人和债权人获得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并制定保障措施，保护债务人和债权人免遭不当使用申请程序带来的损害。因此，可以认为，上文第 26 段所述简易破产制度的总目标已经反映在《指南》的关键目标和所述目的中。然而，可能需要对实现这些关键目标和所述目的的手段进行某种简化，并需要一些补充条款。⁹因此，可以考虑增加下述建议：

建议

271. 除本《指南》建议 1-7 和所述其他适用建议的目的外，在设计简易破产制度时还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制定快捷、简便和低成本的程序解决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财务困境；
- (b) 鼓励、便利和激励小微企业债务人及早采用这些程序；
- (c) 制定小微企业债务人采用这些程序时的适当标准；
- (d) 制定措施，旨在降低企业倒闭对创办企业的个人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和个人风险；以及
- (e) 为早日解除债务和重获新生创建有利的条件。

二. 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境的解决机制

A.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

1. 一般特征

30.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是在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进行的，没有法院的任何参与。这类谈判有些可能以破产法的规定为基础或依赖这些规定，这些规定可能要求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充分用尽庭外债务重组谈判的机会后才能启动法院内进行的破产程序（见下文第 72 段）。破产法可能规定了一个制度化的债务谈判和清算框架。在某些法域，可能有国家机关负责管理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的谈判，或国家机关有权

⁸ A/CN.9/966，第 131 段。

⁹ A/CN.9/966，第 120-124 段。

为整个处理过程任命一名调解人或和解人（例如，中央银行、过度负债问题委员会或债务执行当局）。还可能设有仲裁机制解决谈判各方的争议。在其他制度中，债务人可能依赖半私营部门或私营部门参与方的咨询和谈判支持。

31. 可能在其他法律中作出了规定，要求债权人参与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例如可对银行规定每月目标，以成功达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并可要求税务和社保机关参与谈判。对在这些谈判中有不诚实行为的当事方可能实施制裁。

32. 有些法域允许债务人在满足入禀法院要求的情况下直接进入由法院进行的正规破产制度。诉诸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仍是各方应考虑的一种选择，制定了采用这些谈判方法的激励措施，特别是对银行与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债务人进行自愿债务重组谈判的税收激励措施（如坏账或重新谈判所定债务的税务注销）。接着是法院内进行的破产程序对小微企业债务人更为简便。

33. 但在另一些法域，破产法没有规定庭外债务重组谈判，而是由合同法、公司法或商法或民事诉讼法或在某些情况下由银行规章规定进行自愿谈判。某些法域不允许在法院系统或破产法之外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某些法律认为，采取任何自愿债务重组谈判步骤时将足以由法院宣布破产。

2.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的通常步骤

34.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可由债务人或其债权人启动。通常在正规破产程序中规定的资格或启动标准不适用。

35. 谈判通常是在自愿、保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债务人可向其债权人提出的挽救企业建议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并将反映所适用的法律。例如，债务人可以请求贷款人（例如银行）减记债务人的财务债务，或者可以请求出租人降低租金，或者免除或暂停未支付的欠债。对方可接受或拒绝这一请求，或提出按不同的条件进行债务重组。

36. 债务人留任和控制其企业，并按预计在债务到期时向没有参与谈判的所有债权人偿还债务。中止债权人的强制执行行动对于庭外解决办法的成功往往是必不可少的。

37. 有些法律可能规定了谈判期间的法定自动中止，以允许谈判取得进展，而不必担心任何相关利益方（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内）将会启动破产程序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或中止、终结或修改其根据与债务人订立的现有合同所享有的权利。这种中止还暂停了申请破产的义务。

38. 在没有法定中止的情况下，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谈判达成一项暂停还款协议。基于合同的暂停还款具有一项优点，可避免正式法定中止时通常所附带的公示。保密协议可以是暂停还款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通过单独谈判订立。

39. 在暂停还款协议下，参加协议的债权人通常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不对债务人的任何违约强制执行其权利。暂停还款协议还可能要求债权人保持开放现有任何信贷额度或允许债务人暂时中止支付利息。相反，债务人则通常同意不采取任何可能对相关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此类行动例如包括向未参加协议的债权人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将资产从企业转移出去，或将资产低价出售给第三方。债务人通常还

同意利用暂停还款期起草重组计划，并向相关债权人提供合理和及时的机会获取与其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以便他们能够评估计划的可行性。在没有法院参与的情况下，协议的条款，包括暂停还款期的期限和可能延长期限的条件，由各方根据合同法谈判达成。

40. 合同约定的暂停还款期长短因情况而异。通常最初不会超过几个星期的期限，但如果所有参与的债权人都同意，则可以延长。虽然暂停还款期可定为某个期限，但相关债权人可提前终止期限，例如，如果拯救显然是不可行的，则债权人可自行决定终止期限，或在商定的违约事件之后终止期限，例如债务人有欺诈行为。

41. 在有些法域，债务人与其全体或部分债权人达成中止偿付债务的协议后可能会引发正式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内部可以相互商定，而不是与债务人商定，从而就其对债务人的债权实行中止执行措施，并由债务人另行同意在约定的期限内不采取可能损害相关债权人的步骤。

42. 如果涉及的债权人不止一个，债权人可选择其中一人担任协调人。协调人可承担行政责任或担任谈判主持人角色，但通常无权责成其他债权人采取任何特定行动。债权人可直接或通过任命的第三方发挥积极作用，积极评估债务人的资产，以确定企业是否值得保全。债权人通常将可能提供给他们收获与他们从正规破产或其他可采用的选项（例如出售其债务）中可能得到的收益进行比较，其中同时还考虑到其他参与债权人的债权和权利。

43. 债权人可同意改变其债权的优先权以便利达成重组计划。还可能同意向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拯救其所需的新资金。这样做的条件通常是，将给予新资金优先地位，或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资产予以额外担保。破产法关于启动后融资优先权¹⁰的条款可能不一定延伸至这些安排。这将取决于破产法条款是否规定在庭外程序中达成的关于债权人优先权的协议是否有效，以及在庭外程序随后转变为正规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例如，若庭外解决的尝试失败，则转换为清算）该协议是否适用。（另见下文第四章和第七章 C 节。）

44. 庭外谈判达成的计划如果得到受影响的所有债权人批准，通常是有约束力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得到偿付的债权人（例如雇员和贸易债权人）不视为受到影响，因而不应对计划进行表决。但是，如果计划中将变更这些债权人的权利，那么将需要由他们对所提变更表示同意。

45. 当事各方可选择在法院寻求对计划的确认，或法律可能要求获得此种确认后，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任何债务重组安排才能生效。此外，如果受害的任何相关利益方在法院对该计划提出质疑，则法院也可参与。下文第三章 C 节讨论的快速程序可适用于法院对庭外谈判达成的计划给予确认。受影响的大多数债权人批准该计划可能足以使法院确认该计划。启动法院的确认计划程序可能意味着丧失保密性——保密性被认为是庭外程序的主要优点之一（见下文第 47 段），因为至少可能需要披露已进行了这一程序这个事实以及商定的计划基本条款，如新的担保、新的融资和优先权排序。

46. 执行庭外程序中受影响的各方所商定的计划属合同法管辖。可指定一名债权人代表，指导债务人全程执行计划。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可以任命一名调解人，除

¹⁰ 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第 94-107 段和建议 63-68。

非经指定的国家机关已经承担了这一职责。如果涉及仲裁、调解或和解，裁决或和解协议的执行将须遵守这些商业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规则。

3. 有助于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成功的因素

47. 法院内进行的破产程序涉及全体债权人并且是公开的，而庭外债务重组谈判则与此不同，通常涉及数目有限的债权人，这可能适合迅速解决的需要，在法院监督的程序中并不总是可以做到这一点；同时还让当事人可以保密，这有助于避免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¹¹此外，还可为债务人提供一些益处，在解决财务困境的同时不影响其个人信贷积分，这对于获得新融资和重获新生非常重要。同时，由于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是在没有法院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始终保密，因此有可能出现被滥用的情况。例如，债务人可能延长谈判，推迟对其企业的清算，损害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或者债权人可能利用其议价能力拒绝同意对其债权的任何变更，或向债务人施压，迫使其接受不可行且不能在法院程序中接受的沉重负担计划。此外，要求强制执行自己债权的债权人可能使谈判不可能进行：仅仅一个参与债权人即可否决和解，除非法律规定其中的被动债权人受和解约束，否则他们往往可以随意无视参与谈判的努力。

48. 庭外债务重组谈判的经验表明，谈判的成功经常取决于若干因素。特别是，当债务人遇到轻微或暂时财务困难而不是严重破产时，这些谈判往往可以成功。有效的中间人（中央银行或中央债务咨询机构）参与也可能是必要的，可以劝服各方相信，参加债务重组谈判符合其最大利益。这种中间人可为债务重组谈判提供专业、低成本或免费的无偏见协助，通过其与税务部门和银行等关键机构债权人的现有安排为债务重组提供便利，并提供监督以防发生滥用现象。此外，事实已证明，包括法院程序特点的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是行之有效的，例如实行中止措施，在谈判正在进行时停止强制执行债权和申请破产，以及通过实施相关程序，使计划对持不同意见的少数群体和所有接到通知但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49. 应由政策制定者决定其破产制度的设计是否应鼓励当事方通过启动庭外债务重组谈判避免提起正规破产程序。促进庭外债务重组的政策决定需要以若干行动为基础，包括修订现行立法，以确保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政策制定者尤其应考虑现有的竞争、国家援助、数据保护和劳动法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对使用通常在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中考虑采用的选项造成障碍，如资产出售、贴现债务出售、债务注销、债务重新安排、债务对债务和其他交换产品以及实物支付等备选方案。

50. 此外，关于第三方担保的法律可能抑制债权人与债务人和解的积极性；只有在法院监督的正规程序中进行债务重组时，才有可能向当事方提供税收减免；以及在禁止减记本金的情况下，法律可以打消公众和其他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的任何积极性。在一些法域，税收制度可能使债权人很难从债务注销中获得税收减免。其他制度可能允许债权人根据债务注销而申报亏损和减税，但对那些债务被注销的债务人征收所得税。此外，许多国家破产立法中规定了在某些事件发生后一段时间内提出正式破产申请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举行庭外债务重组谈判造成了障碍（见上文第 33 段）。虽然某些法域规定在庭外债务限制谈判的期间实行法定中止，暂停这一义务

¹¹ A/CN.9/966，第 131 段。

和暂停强制执行债权人的债权（见上文第 37 段），但在许多法域，只有在正规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才能实行法定的中止。

51.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指南》没有详细述及庭外债务重组谈判。因此，可以考虑增加下列建议：

建议

272. 在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下，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取消对利用预防性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方法的抑制，并便利所有债权人，包括公共主管部门在内，在公平条件的基础上参加这些谈判。下列措施可能有助于庭外债务重组谈判的成功：

- (a) 政府以机构的形式提供支持，发挥主导作用，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谈判提供便利；
- (b) 进行调解和仲裁，解决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争议；
- (c) 允许当事各方为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保密；¹²以及
- (d) 允许当事各方在附有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给予临时融资优先权地位（见下文建议 285 及所附评注）。

273. 在为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了替代法院内进行的正规破产程序办法的情况下，破产法应规定这些办法的使用条件，并具体规定是否应在启动法院程序之前充分用尽这些机会。¹³

B. 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程序

1. 一般特征

52. 简易破产程序是正规破产程序的一种变化形式。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强制规定使用该程序，或作为其自愿选用的程序。该程序与上文 A 节讨论的庭外程序不同，属集体程序，并将引发更多的手续，例如对于公示、通知和保护异议债权人的要求。但如《指南》所述，该程序较之于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在程序上的手续更少，更简便。特别是关于公告、债权人委员会和会议及债权核实的详细规则，尤其当几乎或根本毫无价值可进行分配时即告停使用或作出调整，因此不寄希望于债权人参与程序。

53. 与建议 169 所述不同的是，可能不要求债权人向法院申报债权，而是由小微企业债务人于启动程序时向法院提交债权清单；凡未列入的债权不进入程序处理。法律可包括关于债务人清单上债权准确无误这一推定。凡债务人故意未列入的债权都可排除在解除债务限度之外。这种方法更接近建议 170 提出的关于无争议债权的处理办法，其中指出，破产法可允许按债务人与破产管理人合编的债权人名单和债权清册认定无争议的债权，或者，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可要求债权人提供其债权的证据。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54. 可以采取几个步骤，通过网上、邮寄和代理人查询和表决来降低债权人的参与成本，这与建议 145 和 169 是相一致的。法律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可简化提交债权证明的要求，例如减少债权证明的证据要求，免除债权须经证明的要求，并允许在网上提出证据，¹⁴这将符合建议 170 的规定，其中指出，破产法不应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债权人都必须亲自出庭证明其债权。法律可将需要核实的债权限于有可能得到偿付的债权。

55. 同时，可以提高不参与的代价，以解决债权人消极被动的问题，如上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这是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一个共同特点。这可以通过制定的规则实现，预先假定债权人将通过提出异议加入裁定过程。根据这些规则，债权人在得到正式通知后，如未及时提出异议，将受到程序结果的约束：不投票被视为赞成票，没有及时提出异议则被视为放弃了司法复审权。这与《指南》设想债权人更正规地参与破产程序不同（建议 126-136 和 145-151）。

56. 此外，认识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经营和财务安排往往不那么复杂，所以简易破产程序往往是快速程序。采用的法定时限可短于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适用的时限，法律可规定在最多允许申请延长时限次数（通常为一两次）范围内可能延长默认时限的仅有局限理由。不遵守既定的法定时限可能导致偏离默认的操作程序，例如债务人主导和债务人留任做法，或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见下文第四章）。法院可在简易程序而非全体庭议中作出裁定，仅在必要时才举行庭审（例如根据异议债权人的请求）。

57. 《指南》强调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例如，建议 18、19、21、43、163 和 193），并在关于快速重整程序的建议 160-168 中规定了快速通道程序。预期国内破产法中将确定具体的时限；在一些情况下，《指南》只提及在确定这类时限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例如，应当为债权人提供申报债权的充分时间（建议 174））。

58. 为节省成本和时间，许多简易破产程序都设想破产专业人员仅在例外情况下参与。法院可请第三方（有经验的法院书记员、会计事务所或破产专业人员）参与有限的程序步骤，如审查债务人业务和财产，监督发出通知、合理估价、债权分配和遵守其他法律要求。该人可志愿提供服务，或由公共资金加以偿付。本文件还列入了另一项建议，指出事实上债务人留任制度往往是简易破产情况下的常规做法，尽管并不排除建议 112 中列出的其他备选办法，包括有限离职（即债务人在企业日常经营中留职，但须接受第三方的监督）或债务人完全脱离企业的经营（见下文第 104 段）。还列入了其他一些建议，指出在简易破产制度情况下需要简化程序和缩短时限。

2. 资格条件

59. 与建议 14 所述的不同，许多法域都允许债务人而非其债权人申请简易破产程序，其中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方有权或无权向法院提出异议。债权人申请通常在例外情况下获准，例如作为防止债务人丧失能力或防止发生滥用现象的保障措施。特别是，无生存能力的债务人可能试图滥用简易重整程序推迟不可避免的清算，或者有生存能力的债务人可能回避采取行动，阻碍救援。

¹⁴ A/CN.9/966，第 143(h)段。

60. 判定债务人是否有资格采用简易破产程序，实行的做法各有不同。各国常使用量化标准来作出这种判定，例如限额标准。最常见的限额标准是有担保和无担保债务或负债总额应等于或低于规定的上限，以及员工人数上限（如少于或等于 20 人）。¹⁵其他量化资格标准可包括，在规定的时段内（如程序启动前 12 个月）营业额不超过某一定额、资产和收入低于法定水平或无担保债权人最多人数限度（如 20 名债权人）。

61. 除量化标准外，破产法还可能确立了定性的资格标准。在一些法域，简易破产程序可能仅适用于从事自营活动（营业收入者而非工资收入者）的个体小微企业债务人，而在其他法域中，这一程序仅可适用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无有限责任保护的实体。法律可规定程序可能涵盖的某些经营活动类别，同时排除其他的类别（如房地产）。清单可以是无限定的，由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必要时加以修订。根据其他法律，申请人可能也需要证明没有人对他们拥有通过雇佣合同产生的债权，且企业负责人未被判定逃税、贩运违禁品、勒索和任何形式的欺诈。取决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申请的简易破产程序类别，可能还有附加的其他适用条件（例如，要符合简易清算程序的资格，申请人不得拥有任何不动产）。

62. 《指南》的建议 8 和 9 指出，破产法应当管辖对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债务人实施的破产程序（无论这些经济活动是否为营利而进行），破产法中应当限制和列明不适用破产法的情形。这些建议并不阻止各国制定进入简易破产制度或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转为简易破产程序的具体资格条件。本文件还包括其他建议，以解决本节提出的问题（特别见下文第 274 和 275 段）。

3. 诚信推定

63. 一种正在出现的趋势是，免除要求债务人在进入程序前证明“诚信”，即债务是小微企业债务人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或者不是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这一方法依据的理解是，要求债务人证明诚信及第三方核实诚信可能耗费时间查账；如果证明诚信成为进入程序的一个条件，那么简易破产程序的行政效率将无法实现。

64. 相反，在选择破产程序期间可能采用的备选办法时，债务人与债权人、破产专业人员（如果任命的話）和法院的合作将被认为具有相关意义，特别是对于是否可解除债务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提供这种处理办法。《指南》的建议 110 反映的标准债务人义务包括：(a)协助破产专业人员（如果任命的話）履行其职责，包括使破产专业人员能够有效控制破产财产，并提供便利或配合追回资产；(b)向破产专业人员（如果任命的話）、法院和债权人提供关于债务人财务状况和营业事务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以及(c)向法院通报债务人惯常居所或总部即将实行的任何变更。在下文第三章讨论的简易重整中，债务人在重整和实施重整计划的整个过程中将继续负有透明、诚信和充分披露债务人业务和事务信息的义务。然而，如上文第 18 和 25 段所述，账务记录维持不当，因而不能提供关于债务人财务状况和营业事务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但如果考虑到小微企业债务人在全面维持账务记录方面遇到的困难，即不能仅凭此而推定其不诚实。

¹⁵ 虽然员工人数可能并不能说明企业的财务复杂程度。另外，独资企业可能不雇请任何人而只雇用承包商。

65. 在无相反的确凿认定情况下，也在程序期间和退出程序时推定诚信。但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欺诈、逃税和其他滥用行为，则仍可能有必要对债务人事务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应当有机会要求法院放弃简易破产程序本身自有的特点，如留任债务人和完全解除债务（见下文第三章 D 节和第六章）。本文件还包括其他建议，以解决本节提出的问题（特别见下文建议 238）。

4. 启动标准

66. 《指南》的建议 15 论述了启动破产程序的两种备选标准：债务人目前或者将来总体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止付检验标准）；或者债务人的负债超过其资产价值（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如果只采用一项检验标准，《指南》建议采用止付检验标准，而不是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

67. 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对小微企业债务人来说可能不实际，因为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他们可能没有维持适当的账务记录。此外，如上文第 15 和 21 段所述，他们的个人资产和负债可能与企业资产和负债混为一体。鉴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借贷普遍使用个人担保，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所以资产负债表分析若无法反映债务人背后的个人负债，则可能涵盖面不完整。

68. 比较而言，止付检验标准可能更为可行。如《指南》所论述，法律可接受债务人关于无能力或无意向偿还其债务的宣告；具体说明债务人无能力偿还其债务的指标；或当债务人停止偿付其债务时即确立如此的推定。¹⁶但止付检验标准若未能计入可能与企业债务混同的个人债务，则可能不适合准确评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清偿能力状态。此外，专注于债务人目前无力偿还当前债务可能未充分反映债务人的未来财务状况，而预测债务人的未来财务状况则带来不确定性，尤其是在瞬息波动的商业环境中。

69. 认识到对于小微企业债务人，两种检验标准均有不足，所以破产法可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法律可以不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宣告或表明破产，这一方法可视为一种激励举措，通过消除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而促使采用简易破产制度。一些法律可能要求小微企业债务人证明其无法偿还到期的债务，而不严重阻碍其继续经营。

70. 可采用简易备案要求，从而消除普遍提到的妨碍小微企业债务人寻求及时启动破产的另一抑制因素——财务文件大量备案所带来的不便。为降低滥用制度的风险，一些法域要求寻求利用简易破产制度的小微企业债务人至少提供一份他们所拥有的资产的报表，而无需提供这些资产的价值等细节。他们也可能被要求披露关于在申请前的规定时间段内可能已向相关人¹⁷进行任何转账的信息，包括一份宣誓声明，指出已满足简易破产程序的条件。

71. 在有资产负债表记录的情况下，可用于确定小微企业债务人资产分配的适当操作程序，或在无资产的情况下，用于确定解除其债务的适当操作程序。在一些法域，这可能关系到对诚信的考虑，但如上文第 64 段所述，目前的趋势是不将维持账务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第 23-24 和 33 段。

¹⁷ 《指南》对“相关人”一词的解释是，对于债务人为法律实体的，相关人包括(一)处于或曾处于对债务人控制地位的人；及(二)债务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或附属机构。对债务人是自然人的，《指南》认为相关人是同债务人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人（见导言，术语表，12 (jj) 项）。

记录不当的事实归咎于不诚实。在其他一些法域，尽管可能必须提交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状况的相关文件（例如，最近期的资产负债表、运营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纳税申报表），但与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不同，上述文件无需审计，也不要求提供全面的财务或现金流披露报表。

72. 根据一些法律，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可能适用其他的形式要求。一些法律可能要求在申请启动正规破产程序之前，首先尝试采取庭外程序。在此类情况下，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需要提交一份由主管人员或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已尝试与债权人庭外和解但未成功，并解释其失败的原因。本文件还包括其他建议，以解决本节提出的问题（特别见下文第 272、273 和 276 段）。

5. 费用

73. 《指南》指出，符合启动破产程序标准的许多债务人都从未被正式实行清算，其原因要么是债务人显然无资产或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管理费用，所以债权人不愿意启动程序；要么是这种处境的债务人很少会采取步骤启动程序。实际上，小微企业债务人较其他债务人更可能资产不足或无资产支付程序的管理费用。各国对处理“无资产案件”的答复各不相同。某些破产法规定，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启动申请，法院将会作出资产不足的评估而驳回申请，¹⁸而有些破产法则规定了破产管理人任命及其报酬机制。还有一些法律规定向债权人收取附加费，以支付破产财产管理费用。¹⁹

74. 在一些法域，采用简易破产程序不取决于小微企业债务人是否能够支付程序的管理费用。在这些法域中，小微企业债务人无足够资产支付程序费用的，可以启动一项程序解决其财务困难并获得解除债务（下文第三章 A 节讨论的所谓“零资产程序”）。其他一些法域则规定了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根据程序复杂程度确立费率表。现有资产量将决定程序的类型：有能力支付规定的最低限度费用的，可能导致进行小型行政程序，而有能力在较高限度范围内支付的，则可能发起进行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对于那些甚至连最低限度都支付不了的债务人，可以实行简易破产程序融资的替代机制。在一些法域，经过核实，法院或另一主管部门可决定降低或免除债务人预付的用于支付程序费用的款项，或允许对程序管理费分期付款。

75. 作为费用的保证，有些破产法要求提出申请的债权人保证支付最高为某一固定数额的破产程序费用，或支付全部债权的某一百分比，或支付一个固定的数额。在要求以付款作为费用担保的一些法律中，如果债务人的资产被证明足以支付程序的费用，则可以从破产财产中为这笔数额抵扣。

76. 建议 26 指出，“破产法应具体规定对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债务人实行的待遇。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包括：(a)驳回申请，除非债务人是有权获得解除债务的个人；或(b)启动程序，其中可能有不同的破产管理人任命和报酬机制。”

¹⁸ 这类国家的一些制度可能只允许在债务人能够支付行政管理费用以及债权人最低收益百分比的情况下，程序才能进行。其他法律可能允许对遭受特定、不可抗拒和特殊情形之难的债务人进行破产程序（纾困救济）。

¹⁹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B 节，第 72 段。

77.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通常不任命破产管理人，因此不会出现破产管理人的报酬问题。驳回申请可能不是最佳解决办法，因为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依旧得不到解决。此外，《指南》还提到了其他原因，特别是公共利益性质的原因，目的是设计一种机制，能够对正规程序下显然资产很少或毫无资产的债务人进行管理。如果破产法没有规定可以对资产很少或毫无资产的破产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则对确保遵守公平的商业行为或推行商业实体良好治理的标准不起多大作用。资产将可在清算前从公司转移出去或转入相关的公司而不必担心会受到调查或适用法律的撤销权条款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规定。²⁰《指南》讨论了可能的一些机制，例如使用公共资金或设立一个可用以支付费用的基金。²¹

78. 鉴于这些考虑，破产法可规定对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实行特别待遇，特别是允许程序继续进行，并建立不同的机制来支付程序管理费用（见下文关于这方面的补充建议（建议 274 (d)））。

6. 中止

79. 在一些法域，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可能会像在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中一样，触发实行自动中止。有些法律可能规定了自动中止，但不是对于整个程序期间，而是短期为之，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最大限期。

80. 在未规定自动中止的法域，可以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向法院申请临时中止个别强制执行行动，例如，如果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启动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债，或向债务人发出正式付款通知。债务人可能需要向法院证明所述的强制执行行动可能对正在进行的重整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阻碍取得成功结果的前景。在下令对某一债权人或债权人群体实行任何中止之前，法院可要求进行深入的无歧视检验，通过检验查明中止是否对支持重组努力是必要的，或者债务人是否行为不诚实，因此中止可能对债权人造成不公平的损害，并对破产财产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暂时中止个别强制执行行动的期限通常很短，但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重组正在进行中，成功的可能性很大，债权人不会受到不公平的损害，那么法院就有可能延长期限。法律可以规定中止的最长期限。

81. 当显然没有所需多数债权人对正在进行的重组努力给予支持时，可应债权人的请求取消任何中止。任何债权人也可以对中止令提出质疑，理由是中止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例如，中止对他们造成了与其他债权人相比的不公平损害。法院可以为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或债权人群体取消部分中止，从而限制中止措施的范围。

82. 任何中止的办法通常都需要平衡兼顾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如下文第七章 A 节所述，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一些债权人本身可能也是小微企业，依靠其客户的付款维持营生。²²因此，对强制执行债权的任何限制都可能造成供应链中发生破产。

83. 建议 46-51 涉及启动时可采用的各种措施，包括自动中止、中止期限、不适用中止的例外情况，以及可为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救济从而免于遭受启动时适用的措施。这些建议将一般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

²⁰ 同上，第 73 段。

²¹ 同上，第 75 段。

²² A/CN.9/966，第 143 段。

建议

274. 对于简易破产程序，破产法应当规定：

- (a) 较短的时限、延期的有限理由和允许延期的最多次数；²³
- (b) 简易启动标准；
- (c) 简易程序，包括关于申报、核实、认定或驳回债权人债权和分配收益的程序；以及²⁴
- (d) 对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的机制。²⁵

275. 破产法应具体规定一般原则上只有债务人才能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情形，以及有正当理由须由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特殊情形。如果相关利益方滥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权利，破产法可规定制裁措施。²⁶

276. 破产法可对《指南》建议 15 中所述用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的止付和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规定例外情形。

三. 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类型

A. 零资产程序

84. 对于无力支付程序管理费用的债务人，为了向其提供解除债务的机会，一些法域采用“零计划”或“零资产”程序。另一些法域则调整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允许对零资产债务人实行简易程序，或实行关于因缺乏资产而结束程序的特别规则。这种程序只能提供一次，除了资产不足以支付程序费用外，还可能适用特殊的资格标准（例如，债务人未拥有不动产）。其他的法域则未规定零资产程序，也不接受或批准零资产计划。

85. 一些设想“零资产”或“零计划”程序的制度，要求符合资格的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而请求解除所有债务，并提交一份财务状况说明，证明其有资格适用零资产程序。当法院就此向债务人送达书面通知时，该项申请即被接受。法院向债权人通知零资产程序，附上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概要，发布公告，并在企业登记册中列入一项条目。若债权人不反对该计划，则被视为获得批准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若多数债权人反对该计划，则可能开始实行标准的或简易的企业破产程序。在有些法域，单一债权人可要求按普通程序进行清算，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必须为满足费用所需提供足够的担保。在法院接受“零计划”后，债务人可以立即解除债务，或者法律可能规定了债务人必须履行某些义务（例如，接受企业管理方面的强制性培训）的期限（例如，6-12 个月），解除债务的条件是履行这些义务。在另一些制

²³ A/CN.9/966，第 133 段。

²⁴ 关于从简办理必要性的比较和评估，见《指南》建议 169、174、177、179 和 182。

²⁵ 关于对不同制度必要性的比较和评估，见《指南》的建议 26。

²⁶ A/CN.9/966，第 134 段。

度中，一则关于破产财产为零资产的宣告声明即可产生自动的法律后果（例如解除债务），程序随即结束。²⁷

86. 那些规定了这类程序的制度可能包括相关评估机制，评审债务人是否确实无资产或资产不足从而有资格适用零资产程序。为此目的可能聘请公正的评估人提供服务，由公共资金出资。如果证明确实存在足以偿还债务的资产，则按规定零资产程序转换为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

87. 有些法律包括了一种程序，适用于在解除债务后又发现有资产或意外收入的情况。若干制度包括了一种机制，允许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申请重启对这类案件的审理，并收取新资产价值向债权人补发分配。在另一些制度中，终局性被认为比允许债权人对事后发现的债务人资源进行追偿更为重要。终局性的例外通常在遇有不诚实情况下是正当的，例如，债务人巧妙安排提出申请的时机，以便逃避债务义务而随后从解除债务后的收入中获益。

88. 《指南》并未具体述及零资产程序。上文第二章中提出的关于收费的考虑和在这方面增加的一项建议（建议 274 (d)）适用于零资产程序。

B. 简易清算

89. 许多制度规定了简易破产制度，认识到迅速清算无生存能力的债务人或那些不能就重整计划达成一致的债务人，在个人、社会和经济上可能比救活无望复苏的无生存力企业更为可取。因此，其目标是实行快速通道的简易清算程序。

90. 一些法域规定了简易清算，要求所任命的清算人在获任命后短期内（例如 30 天内）编写并向主管法院提交一份报告，法院在听取债务人的意见或传唤债务人后，可以根据该报告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在另一些法域，一旦破产程序启动，法院即任命一名破产管理人，由其清算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和在债权人当中分配所得。在一些法域，当小微企业债务人上交资产用于清算后，简易清算程序即告完成。

91. 除公开拍卖外，可能允许进行私人出售，以提供将小微企业债务人拥有的资产最大限度变现的一种选择。常常就所得实行简易分配，尤其是当可用的资产低于某个法定限度时。法律可降低通知要求；允许法院代替债权人作出最后裁决；或将一次性分配确立为常规，但额外补偿金可酌情分配。若所有债权人商定了债权数额和优先权，以及分配时间和方法，则法院可命令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分配。

92.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时，典型案例是某一有争议或未偿还的债权为债务人的主要资产，为此，一些法域允许法院、另一机构或破产管理人对发生争议的债权进行简易裁定，在向法院提起上诉时，可进行全面复审。一些法域允许折价出售有争议的债权或将债权转让给破产管理人或公职机关，后二者将负责债权的诉讼和托收。

93. 《指南》并未具体述及简易清算程序。上文就简易启动标准和债权核实及认定以及收益分配的简易程序提出的考虑，外加就此增加的几项建议（建议 274-276），适用于简易清算。

²⁷ A/CN.9/966，第 143(f)段。

C. 快速程序

94. 有些法域规定了快速程序，以便法院可以使上文第二章讨论的小微企业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在庭外债务重组谈判中谈判商定的计划就此生效。这些程序基本上与第二部分第四章 B 节所讨论并在《指南》建议 160-168 中述及的快速重组程序相同。由于《指南》这一部分提出的考虑因素一般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因此本文件不再重复。然而，这些规定须作本文件讨论的进一步简化处理（特别是关于披露声明（见下文第 100 段））。²⁸

D. 简易重整

95. 小微企业债务人案例中的重整将很可能转化为免除债务或重新安排债务，在这些情况下，通常为较大型企业设想的复杂重整步骤将没有必要。因此，一些法域针对小微企业债务人制定了简易重整程序。

96. 《指南》在建议 139-159 中述及全面重整程序。这些建议一般适用于简易重整程序，但须作本文件讨论的进一步简化处理。

1. 启动：重整计划和生存能力检验

97. 除上文第二章 B 节所列要求外，申请启动重整程序时可能还须遵守其他要求。其中可能包括对提出重整计划和证明企业生存能力的要求。²⁹

98. 由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无法在早期阶段拟订可行的重整计划，所以有些法律允许在启动后的特定期限内提交此种计划，这与《指南》的建议 139 相一致。在此期间，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被给予机会提出重整计划，没有债权人的参与，若不然，其他相关利益方有可能参与，或可能由法院任命一名代表协助谈判和拟订计划，监督这一阶段，迫使当事各方和解，并向法院报告谈判进展情况。这类代表可以无偿工作，也可以从公共基金中获得补偿。

99. 作为其他相关利益方，其群体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规模和结构。有担保债权人持有大量债务的，或有权索取对企业重整至关重要的抵押资产偿付其债权的，将在拟定计划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为企业债务提供个人担保或提供个人资产作为担保的人，也是如此。他们可能被允许提出单独的计划，或任命一位专业人员协助债务人制定计划。法律可能规定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有义务合作参与谈判和提出计划。

100. 建议 143 中关于重整计划附带披露声明的要求通常在简易重整情况下予以放宽。只要该项计划含有充分信息可以对其可行性进行评估，债务人即可无需提交披露声明、财务信息或经审计的文件。³⁰然而，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特别难以证明所提计划的可行性。一些法律留待债权人或法院去评估可行性；可能适用各种不同的比率，如债务资本比率或预计清算价值与持续经营价值比率。为向法院提供对可行

²⁸ A/CN.9/966，第 127-128 段。

²⁹ 同上，第 136 段。

³⁰ 同上。

性的独立评估，法律可能要求指定一名专业人员调查债务人事务，并规定了对这些服务的报酬条件。

2. 债务人留任

101. 在简易重整程序中采用债务人留任方式作为常规是为了实现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的目标。以上文第一章讨论的小微企业债务人特征而论，这种方式通常是有其道理的。这些特征包括小微企业债务人业主和管理者通常对其企业以及与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的关系拥有独到的认识。此外，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任命破产管理人的费用。而且，丧失领导地位的风险可能会造成强大的抑制力，阻碍小微企业债务人寻求及时的干预。

102. 在一些情况下，债务人留任方法可能并不适用，例如债务人或债务人代表对挪用或藏匿财产或对管理不善而造成债务人的财务困境负有责任的情况。在预计债务人可能敌视债权人或者债权人对债务人强加计划的非自愿启动情况下，也可能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承担监督职责，甚至取代债务人，或者下达一项临时中止令，防止债务人采取某些行动（例如处分资产或承担特定金额上限的负债）。³¹

103. 在一些法域，破产专业人员可能是破产程序的强制性参与者，虽然仍有可能实行债务人留任方法，但可能还需要同时有破产专业人员的参与，后者将密切监督整个过程并随时不断向法院通报情况。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由法院、法院指定的监督人、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监督人对债务人进行监督。应建立机制，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方式实现这种监督，包括由公共资金补贴第三方服务。³²

104. 虽然《指南》以破产管理人在整个破产程序中的积极参与为前提（如上文第3段所述），但仍可有所偏离。建议 112 特别设想了债务人留任方法，建议 113 则指出，破产法应具体规定破产管理人职能中那些可由留任债务人履行的职能。建议 157 设想，法律可建立一种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制，其中可包括由法院、法院指定的监督人、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指定的监督人进行监督，同时指出，如果程序涉及留任的债务人，或程序在计划核准后结束，则可能不必指定监督人。下文提出了另一项建议（建议 278），将债务人留任方法作为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常规。

3. 债权人批准计划

105. 简易重整程序中对债权人批准的要求通常低于建议 145-151 所述的正规重整程序。例如，在债权人群体有限的情况下（小微企业债务人通常如此），可能没有必要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划分债权人类别。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随时向所有债权人通报情况，而债权人不提出异议，那么也可能没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在召开这类会议时，可减少按破产法规定本来对通过决定时而适用的法定人数、表决和其他要求。决定可以在网上作出，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代理方式作出，但有些法域可能要求与法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院任命的监督人举行正式会议，并要求该计划获得法定多数债权人的肯定接受。可采用上文第 55 段所述的默示或隐含的核准机制，以克服债权人的消极被动局面。

106. 在一些法域，可无需债权人批准：法院可能被直接授权批准债务人提交的计划。任何提出异议的相关利益方均可向法院提出对批准的质疑。反之亦然：如建议 153 设想的那样，法律可免除关于由法院核准债权人商定的计划的要求，允许该计划在不涉及持不同意见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自动生效。甚至在此类情况下，各方仍可选择取得法院对该计划的承认、确认、批准或其他形式的认可。在其他法域，任何情况下均需由法院正式批准或确认该计划，然后计划才能生效，并对所有相关利益方具有约束力。

4. 法院批准计划

107. 债务人可能需要提交受影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在举行了债权人会议的情况下，提交债权人表决结果报告，从而向法院证明该计划已得到所需的支持。

108. 法院可确认存在该计划且债权人中间存在对该计划的充分支持，为此无需评估其经济和财务得失，或者法院也可能需要判明该计划是否公平，并且该计划可保证企业的存活。

109. 一般来说，该计划满足几个条件就会得到法院的批准。这些条件列在建议 152 中，其中包括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程序中的所得，除非其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案件中，法院应能够在无专家意见的参与下判定另行清算情形的结果。或者，可能采用一种更加一般的公平性检验标准，例如，判明该计划充分保护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少数债权人与会人数上具有公平的代表性，多数债权人诚信行事，以及合理而诚实的相关利益方将会批准该计划。这样，法院将无需对比其他设想情形，不必审查多数债权人同意的商业条款的实质内容。

110. 如果相关利益方不向法院提出质疑，他们将被视为接受法院批准的计划中达成的妥协。为在简易重整中抑制轻率投诉并尽量减少拖延，一些法律缩小了提出异议的范围，仅限于操作程序上的理由。在有些法域，尽管可能有异议提出计划的编制及核准过程未妥当进行，但法院仍可考虑到违规程度、债务人状况和其他情形而核准计划。

111. 法律可能设想了法院对持异议当事方的约束机制。在一些法域，法院可修改提交其核准的计划，以保护持异议当事方的权利。一旦计划得到法院核准，所有相关利益方都将如同在正规重整程序中那样受到约束。

5. 对已核准的计划提出质疑

112. 对于核准计划的法院裁定，一些法域没有规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在其他法域，这种权利可能局限于一些因素，例如，问题的重要性（譬如：欺诈；见建议 154）和对当事方的损害。

113. 在允许上诉的情况下，上诉也不一定会中止执行该计划。如果在执行计划时上诉取得成功，则在决定是否暂停或废除计划时将考虑到所有相关当事方的利益。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法院可命令向上诉成功的当事方支付补偿。

114. 这种方法与《指南》相一致，《指南》指出，虽然任何相关利益方都可在任何法院令基础上提出上诉，但破产法应当规定，除非法院另行判定，否则破产程序中提出的上诉不得产生中止效力，以确保以有序、迅速和高效率方式处理和解决破产事务，免受不当干扰。上诉的时间期限应当按照一般适用法的规定，但在破产程序中需要短些，以免中断破产程序（建议 138 和脚注 64）。

6. 重整计划的修改

115. 在简易重整中，很少发生需要对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然而，法律不应排除任何相关利益方提出修改的可能性。建议 155 设想了这种可能性，建议 156 涉及对所作修改的核准机制。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允许修改，但一般条件是，修改将符合所有相关利益方的最大利益，并且需要按原计划相同的方式获得核准。

116. 有些计划可以自行修改，例如那些要求根据债务人实际收入上下浮动付款的计划。这类计划的执行可能需要监测。或者，债务偿还可以根据预计的收支计算。法律通常允许当事方修改计划，以反映债务人的实际情况，而不是计划中所列的预测。有些制度可能允许减少但不允许增加付款。

117. 一些制度允许对计划的调整具有追溯力，以考虑到迟到的申报债权。另一些制度认为，对计划的这种修改可能使债务人无法满足新的要求，因此拒绝向超过期限提出债权的债权人进行任何分配。如果申报迟缓不是由于这些债权人的过错造成的，例如债务人遗漏了这些债务，则可以作为例外。

建议

277. 破产法可要求债务人证明继续经营对启动或进行简易重整程序的价值。³³

278. 尽管《指南》的建议预先假定破产管理人积极参与，³⁴但破产法可以规定债务人留任办法作为简易重整程序的常规，无论债务人是否受到监督；并具体规定这种办法理当作例外处理的情况，条件是任何备选办法在实施上都必须尽量降低成本。这种替代办法可特别包括任命一名由公共资金提供补贴的管理人，由其密切监督整个过程，并随时不断向法院通报情况。根据建议 113，破产法可明确规定破产管理人那些可由留任债务人履行的职能。

279. 破产法可对重整程序所涉某些操作程序的要求规定例外情况，目的是弱化正规要求，包括如下要求：(a)随附重整计划的声明及其内容，还有建议 141-144 所述重整计划的内容；以及(b)建议 145-151 所述的债权人核准计划。

³³ 同上。

³⁴ 例如，见关于使用和处置资产的建议 54、58、59 和 62，关于如何处理合同的建议 72-86，关于将启动撤销程序的主要责任划分给破产管理人的建议 93，以及阐述破产管理人参与破产程序条件的建议 115-125。

四. 程序转换

118. 可能需要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包括从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正规破产程序，反之亦然。一些法域允许债权人以债务人的计划没有多少成功机会为由而要求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

119. 此外，如果小微企业债务人不能执行重整计划，那么简易重整程序可能失败。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默认规则，法律可允许自动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避免小微企业债务人或其他相关利益方另外申请时的拖延和费用。法律也可允许相关利益方质疑此类自动转换。在有些情况下，即使计划的失败是由于违约或缺乏债务人的合作所致，债权人也可能倾向于选择重整而不是清算，以便从企业中提取更多的价值。他们可能选择以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取代债务人留任办法，而不是转换为清算。让债权人追索其法定权利，而不一定清算债务人，特别是在债务人为解决财务困难在早期阶段启动简易重整程序而不一定有资格实行清算程序的情况下，这样做也可能是可取的。在小微企业债务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清算将不是一个选项。³⁵

120. 在有些情况下，简易破产程序可能需要转换为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例如应债权人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证明个别案件的复杂性和需要进行更多的审查。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即可能产生这种需要，特别是因为如果提出了指控，认为债务人向相关人转让资产从而实施欺诈或债务人有其他欺诈行为（另见上文第 87 段）。这种转换请求需要法院进行评估。在某些情况下，不遵守法律为简易破产程序规定的快速通道期限可能导致转换为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如上文第 56 段所述。

121. 一些法域设想，通常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建议，法院可决定将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转换为简易破产程序。至少在一个法域，当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不够积极和代表性不足，从而无法对债务人进行有效监督时，可以进行这种转换。在这种情况下，随后可以进行简易重整程序，这种程序规定了简易表决要求，缩短了最后期限，但由政府主管机构进行更严格的监督，并且债务人有义务向法院报告。

122. 建议 158 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法院可将重整程序转为清算：(a) 未在法律规定的任何时限内提出计划，且法院不准予延长期限的；(b) 提出的计划未获得核准的；(c)（破产法规定须确认时）所核准的计划未获确认的；(d) 对已核准或已确认的计划提出的质疑成立的；或者(e) 债务人严重违背计划的规定或无能力执行计划的。《指南》还设想将清算转为重整程序（例如，见建议 140），但没有提及这种转换的具体理由。下文增加的一项建议承认，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可能还有其他理由，特别是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转为简易破产程序，反之亦然。³⁶

建议

280. 除建议 158 规定的理由外，破产法还可规定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的其他理由，包括按建议 87-99 所述的撤销程序，简易破产程序可能理当转为标准的企业破产程序。

³⁵ A/CN.9/966，第 137 段。

³⁶ A/CN.9/966，第 136 和 137 段。

五. 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构成资产

123.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被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范围随着时间而逐渐扩大，这符合为债务人提供机会重获新生的目标。排除两种特殊类别的资产，即家庭住宅和营业工具，对于减少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名声和对整个家庭的影响，以及对于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的前景，都具有特别的相关意义。

124. 在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立法中，可发现三种排除资产的方法：

(a) 由债务人请求在不超过某一规定的价值限额内将某些资产排除在外。按照这种做法，法律可将总价值不超过规定限额的资产分放一旁，债务人可寻求将这些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这种方法将意味着债务人所有符合条件的资产自动成为破产财产，而由债务人承担向法院申请排除在外的责任。可以排除在外的资产范围可能包括例如家具、家用设备、被褥、衣服和营业工具。小微企业债务人可保留的资产范围和价值的限度，将反映每一法域所作出的政策选择。债务人的家庭住所权益，包括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继续居住在家庭住所的权利，可作特别处理；

(b) 在特定上限内将某些类别的资产排除在外。第二种办法是，法律规定不同类别的排除在外资产，分别划定特定的价值上限，这种办法比第一种灵活些。相关的资产类别可能按债务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在法律以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为重点的情况下，法律可能准予法院有权酌情将排除在外的资产范围扩大至默认限额之外，以满足债务人的需要。但是，如有证据表明债务人不诚实或有不公平行为的，法律可允许法院将本予排除在外的资产包括在破产财产中。在有些制度中，如果债务人未用尽某一类资产（例如，家庭住宅）的排除上限，法律可允许将剩余额度用于其他类别的资产。另一些制度则允许债务人变卖一些资产以购买排除在外的资产。如上文第 91 段所述，可能允许私人出售，法律也可能允许在出售个人资产之前出售企业资产。在某些情况下，资产价值只可部分豁免，为债权人留下一些价值，为此，破产管理人可以出售这类资产，并向债务人偿付最多不超过债务人在该资产中享有的豁免额度。为避免强制出售时附带产生的费用，可允许债务人向破产管理人支付高出豁免数额的部分从而保留资产；

(c) 全面排除在外，但债权人可以提出质疑。最后，法律可能自动先将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而由债权人承担对排除特定资产提出异议的责任。法院可以下令将这些资产收归破产财产。因为如果债务人拥有某些可能对债权人具有价值的资产时债权人将会进行干预，所以在可供分配的资产不多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能效率更高。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债权人调查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资产，尤其是在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混合一体或临近破产期间资产被藏匿或转移的情况下。

125. 采用一种方法而不是另一种方法对破产程序的效率和管理费用有重大影响。以债务人特定资产豁免为基础的做法可能比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试图收回超值物品的做法成本更高。

126. 《指南》在第二部分第二章 A 节和建议 35-38 中述及破产财产的构成资产。《指南》这一部分提出的考虑，特别是关于债务人是自然人时哪些资产排除在破产

财产外这样的考虑，³⁷一般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建议 38 特别设想破产法将具体规定当债务人是自然人时哪些资产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建议 109 对此作了补充，使作为自然人的债务人有权保留依法排除在破产财产外的资产。

127. 为了便利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下文的一项补充建议请各国考虑将建议 38 和 109 设想的措施扩大到作为法人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同时认识到无论小微企业的经营形式，以及是否为其提供有限责任的保护，³⁸企业资产和个人资产都可能在小微企业债务人身上混为一体，以致债权人仍可追索企业主和其他相关人的个人资产。³⁹

建议

281. 破产法可规定条件，将建议 38 和 109 设想的措施扩大到非自然人小微企业债务人，并扩大被排除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池，特别是在企业资产和个人资产紧密交织混合的情况下。

六. 解除债务

128. 在述及清算结束后解除债务问题时，《指南》解释，“当债务人是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时，清算结束后不会出现解除债务的问题；法律一般规定该法律实体消失，或者它将作为没有资产的空壳继续存在。股东将不对剩余的债权承担责任，也不出现解除其债务的问题。如果债务人企业是一个不同的形式，例如独资企业、若干个人的组合（合伙企业）或业主承担无限责任的实体，那么将会出现对于清算结束后这些债务人个人是否仍将从个人的角度对未清偿的债权负责的问题。”⁴⁰

129. 在述及重整中解除债务和债权的问题时，《指南》指出，“为确保重整后的债务人有最大的成功机会，破产法可以规定解除或变更已按重整计划解除或变更的债务和债权。这种做法是对商业确定性这一目标的支持，根据已获核准的计划对减免、取消或变更债务给予约束效力。这一原则尤为重要，可确保计划的规定将得到已拒绝计划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和没有参加程序的债权人加以遵守。同时还可对其他贷款人和投资人带来确定性，使之确信将不会卷入意料之外的清算或必须与暗藏的或未公开的债权竞争。因此，这种解除明白无误地确定，重整计划充分处理了债权人的法定权利问题。”⁴¹

130. 因此，《指南》同时涉及自然人债务人的债务解除和法律实体债务人的债务减免、取消或变更。《指南》这部分提出的考虑一般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但有一些例外。

131. 第一个考虑是，破产的小微企业主，无论企业是否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如果企业破产导致其个人破产，则可能需要解除债务，因为他们对公司债务负有直

³⁷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A 节，第 18-21 段。

³⁸ 向小微企业提供有限责任的办法各法域规定不同。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目前正在讨论有法人资格和无法人资格的资产分割和有限责任机制，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有限责任组织的讨论中。

³⁹ A/CN.9/966，第 138 段。

⁴⁰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A 节，第 3 段。

⁴¹ 同上，第 14 段。

接责任（例如，根据个人担保或公司法规则）。除非存在阻止解除债务的理由（例如，业主可能亲自管理企业，而且作为管理人在临近破产期间违反了通常对公司董事规定的义务），否则他们可以受益于迅速解除债务（见下文第九章）。不然，企业的清算或重整可能需要与原破产企业主的重获新生同步进行（见下文第八章）。

132. 重获新生包括三个要素：(a) 债务人必须免除重重债务；(b) 在获解除债务后，债务人应获得与非债务人平等的待遇（不歧视原则；在一些法域，数据保护条例禁止登记和使用已完成付款计划的信息，这些条例执行该原则）；以及(c) 债务人应能够避免再次身陷重重债务，为此，采取措施改变债务人的行为（包括通过债务咨询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强制培训）。

133. 正如《指南》所指出，解除债务有各种不同的办法：在一些法域，债务人在全部债务得到清偿之前不能解除债务；在另一些法域，债务人在一定时期内仍承担债务责任，在这段时期内，债务人应本着诚信的努力偿付其债务，之后即有可能解除债务；而在还有其他一些法域，诚实无欺诈行为的债务人在清算程序的分配结束后立即完全解除债务。⁴² 一些法域规定了零资产程序（见上文第三章，A 节），在这些法域中，债务人申请启动这些程序可被视为申请解除债务，并通过核查程序减轻可能被滥用的风险。在完成这些核查程序和法院判定不可能合理预期对债权人进行分配之后，随即准予解除债务。

134. 在简易重整中，直接解除债务或重获新生（即无清偿计划情况下免除债务的可能性）并不常见。大多数制度要求自重整计划根据破产法生效之日起某一时期内，至少是从未来收入中部分偿还债务（例如债务的 75%）。在其他一些法域，只有在重整计划充分实施之后才可能解除债务。如果该计划未得到充分执行，可以撤销解除债务。

135. 偿还债务的期限长度可能各法域不同，甚至在同一法域也可能因情况而异。正如《指南》所指出的，根据某些法律，该期限可能例如长达 10 年。⁴³ 新出现的趋势是缩短这一期限，以激励及时启动破产程序，鼓励重获新生和减少耻辱名声。另一种办法是向债务人提供激励，通过使解除债务期限的长短取决于债权人获得的回报率和债务人遵守其他义务的情况而鼓励债务人遵守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规定的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

136. 解除债务一般只涉及正规破产程序启动之前产生的债务。对于破产程序期间和执行重整计划期间发生的债务，可建立一套特别的制度（见下文第七章）。在解除债务之后，未偿还的债权将变得不可执行。⁴⁴

137. 《指南》指出，所有法律都限制为下列债务人提供解除债务的可能性：有欺诈行为的（尽管往往难以划清不负责任的冒险行为与欺诈行为的界限）；从事犯罪活动的；未提供或故意扣压或隐瞒信息的；以及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后隐瞒或销毁资产或记录的。⁴⁵ 《指南》还指出，解除债务可在程序的早期给予，但如涉及欺诈行为等，可暂停执行。

⁴² 同上，第 4 和 5 段。

⁴³ 同上，第 4 段。

⁴⁴ 同上，第 11 和 15 段。

⁴⁵ 同上，第 6 段。

138. 解除债务制度可否有效实现小微债务人的重获新生，取决于解除债务所涵盖的债务范围。《指南》的建议 195 指出，为便利债务人重获新生，解除债务范围内所不包括的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下，可能还需要留下足够的收入，以满足债务人及其家人的家用需要。重整计划中可能需要规定一种可预测和始终如一的方法来评估可支配的收入。

139. 正如《指南》所指出的，某些类型的债务往往被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例如侵权索赔、赡养义务、欺诈、刑事罚款和税款等产生的债务。⁴⁶除了严重的逃税和欺诈案件外，一些国家取消了税收和其他公共缴费排除在解除债务范围外的做法，因为特别认识到，破产时税收和社保债权的优先权可能不仅会导致收税执行不力，而且还会打消其他债权人对债务重组的任何积极性。这类措施可能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特别重要，他们的税款和其他公共缴费可能占其债务总额的很大部分。在重整计划中还可以设想偿还这类债务的更大灵活性（例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付款）。有些法域可允许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之间达成协议，让个别债务免除实行解除债务，但须由法院斟酌决定。在其他一些法域，这种协议则可能被禁止，而且甚至可能构成违反债权人平等原则的犯罪行为。

140. 《指南》指出，解除债务可能附带与职业、商业和个人活动有关的条件和限制，例如开办新企业或继续经营原企业，获得新的信贷，离开本国，从事某一职业，担任公职，或担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这些限制可自动生效或根据法院令生效。⁴⁷这些条件和限制的有效期可能与解除债务期相挂钩，并可延长。如果债务人属于适用特定职业道德规则的某一行业者，或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下令取消资格，则这一期限可能更长，甚至无定期。

141. 一个新趋势是仔细评估这些限制对简易破产制度目标的影响（见上文第一章）。特别是对于经营自己企业或在提供个人担保后陷入破产的个体商户或企业家来说，其中一些限制和条件可能具有严重后果，实际上禁止他们参与未来的经营。建议 196 在这方面指出，如果破产法规定可以对债务人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应尽可能减少这些条件以便利债务人重获新生，并应在破产法中列明这些条件。

142. 《指南》中所载关于解除债务的建议（建议 194-196）仅适用于在清算中自然人债务人的债务解除。下文的另一项建议请各国考虑将这些建议所设想的措施扩大到非自然人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在提出这项建议时，还需辅之以保障措施，防止滥用解除债务制度。⁴⁸

建议

282. 破产法可规定条件，将建议 194-196 设想的措施扩大到非自然人小微企业债务人。

283. 破产法应规定对滥用解除债务制度的制裁。

⁴⁶ 同上，第 7 段。

⁴⁷ 同上，第 4 和 8 段。

⁴⁸ A/CN.9/966，第 140 段。

七. 某些债权和当事人的特别待遇

A. 小额债权人

143. 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可能需要对弱小债权人的利益给予特别处理，例如小额债权人，这些债权人本身可能是小微企业。⁴⁹他们可能没有技能或资源积极参与重整计划的谈判或在法庭上对拟议的计划提出质疑，但如果设想减少或中止其债权，则该计划对其的影响可能不成比例。

144. 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成功重整可能取决于这些债权人继续为债务人提供工程、服务和货物，期望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偿付。保持这一信贷额度畅通可能是拯救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先决条件。同时，这些债权人的根本存在可能取决于其客户的付款，从而一个客户的破产可能导致供应链中发生破产。

145. 出于这些原因，法律可具体规定一些情形，从而小债权人债权可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一段特定时期内，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在重整计划实施期间，在分配向债务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货物的收益方面享有优先权。

146. 建议 185-193 涉及优先权和收益分配，一般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并在需要对小额债权人作特殊处理的情况下，允许这样处理。建议 187 和 188 指出，破产法应最大限度地减少给予无担保债权的优先权，以及优先权更优先于有担保债权的债权，但同时建议，破产法具体说明在哪些有限情形下可在分配中允许实行特别优先权制度。建议 191 提到地位类同的债权人债权应从可用于分配给其等级债权人的债务人破产财产的资产中按比例处理和清偿这一概念（“平等”原则⁵⁰），将之作为一般原则，但不排除可在破产法中规定对该原则的例外情况。

B. 有担保债权人

147. 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其重整成功的任何前景都可能取决于有担保债权人对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益采取的立场。出于这一原因，一些法域允许在庭外债务重组谈判期间（见上文第 37 段）和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期间中止对担保权益的强制执行。《指南》设想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实行这种中止（建议 46），并作为自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时起至程序启动时止这段时间的一项临时措施（建议 39）。其用意是中止只应在短期内对有担保债权人适用，例如为期 30-60 天，破产法应明确说明适用期限。同时，《指南》设想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抵押资产价值不发生缩减的适当措施（建议 50），并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请求法院准予免除中止（建议 51）。有各种理由可以证明这种请求是合理的，例如，事实上设押资产不是重整所需要的（然而，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中，这种情况很少发生）；设押资产的价值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正在缩减，并且未对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以防范该价值的缩减；或重整计划未在适用的时限内获得核准。

148. 一些法域单独或联合实施另行的争议解决机制，将中止作为操作程序手段，以减缓强制执行担保权益。此外，法律可能允许重整计划设想延长有担保债务的偿还

⁴⁹ 同上，第 143(g)段。

⁵⁰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导言，术语表，12 (cc)。

期，以照顾不能履行当前还款义务但可能仍能够履行修改减少后的每月还款义务的小微企业债务人。或者，计划可以设想在计划的最初几年只支付利息，然后才恢复正常的偿还；或全额支付有担保部分，并按比例支付无担保部分和其他无担保债权，按建议 188 那样。在例外情况下，也可以允许减少本金，如果资产增值，则有权收取注销的其中部分债款。由于重整计划显然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因此，根据《指南》的建议 67 和 137-138，有担保债权人不应在没有机会出庭申诉的情况下受到约束。

C. 临时和启动后融资

149. 重整计划的成功通常取决于是否有财务资源在谈判计划期间（临时融资）和实施计划期间（启动后融资）支持企业的运营。与作为重整计划一部分而核准的启动后融资不同，临时融资是在当事各方不知道该计划是否得到核准时提供的。

150. 《指南》仅涉及启动后融资（建议 63-68），指出破产法应为启动后融资提供便利和激励措施（建议 63），并应确定可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优先权，至少应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建议 64）。根据建议 68，在某一程序中给予的任何优先权将在该程序转换为另一类程序时延续下去。这些建议将一般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但需作一些调整。特别是，这些建议中提及破产管理人，可解读为也包括提及留任的债务人，因为考虑到如上文第 101-104 段和补充建议 278 所述，留任债务人做法是简易重整中的常规。根据建议 113，破产法可明确规定破产管理人的哪些职能可由留任债务人履行，包括关于启动后融资方面。此外，作为一般规则，在简易破产情况下，获得启动后融资不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同意。⁵¹

151. 将融资保护局限于计划获得核准的情况可能阻碍提供临时融资。鼓励新贷款人承担风险对处于财务困境但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债务人进行投资，可能需要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撤销权诉讼和承担个人责任，并提供激励措施，例如允许这种融资享有至少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的优先地位。为避免可能的滥用情况，在该计划获得批准之前，可仅对诚心诚意提供的临时融资提供保护，使之免遭撤销权诉讼和承担个人责任，这种临时融资对于拯救该企业及其继续经营，或对于维护或提高该企业价值是当务之急的。

152. 下文的补充建议请各国考虑对启动后融资的保护范围扩大到临时融资，⁵²并对在简易破产情况下获得启动后融资前必须取得债权人同意这一在所有情况下都强制实行的要求作出例外规定。

建议

284. 关于建议 63，破产法可规定，凡存在要求取得债权人对提供启动后融资的同意的，在简易破产情况下，此种要求可作例外处理。⁵³

285. 破产法可把建议 63-68 的范围扩大到对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债务人实行重整时所需的临时融资，但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⁵¹ A/CN.9/966，第 139 段。

⁵² 同上，第 142 段。

⁵³ A/CN.9/966，第 139 段。

D. 个人担保

153. 小微企业的贷款供资人往往需要有担保才能提供企业贷款。这类担保通常由小微企业的业主或管理人或与其有关的个人提供，例如家庭成员或亲密朋友提供。个人担保人将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夕或之后面临债权追索。

154. 一般来说，破产程序和解除债务对担保人的责任没有减轻影响。这种做法反映在一些破产法中，这些法律明确将担保人排除在中止令的适用范围之外，并规定解除债务不影响第三方担保人的赔偿责任。在论及自然人解除债务时，《指南》同样声明，“应当指出，自然人债务人解除债务时一般不影响该债务人债务的第三方担保人的责任。”⁵⁴

155. 然而，有些法域允许根据强制执行担保后对担保人和债务人的预期影响来调整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担保。例如，如果对以担保人为目标的强制执行实行有限期的中止，这对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成功重整是必要的话，或者将可减轻担保人不成比例的困难的话，则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采取这一行动。在核准或确认重整计划时，相对于重整计划中的其他债权，法院可以为担保人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债权给予特殊待遇。还可以允许担保人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分期付款。如果担保义务与担保人的收入不成比例的话，有些法域允许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担保人申请减少或解除其担保义务。可能允许法院行使酌处权同意担保人解除义务或将义务减少到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人债务偿还义务未涵盖的部分。

156. 可以在这些法域为特别弱势的担保人设想特别保护措施，例如，那些被认为在胁迫下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或那些依赖债务人或与债务人有密切感情联系的担保人。对这类担保人给予特殊处理，例如，当担保被认为不合理时，或因为在签订合同时融资人没有解释提供个人担保的后果的，特别是“所有钱款”条款的。有些法域就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扶养人可以有效提供何种担保规定了明确的限制。

157. 在对待担保人时，必须权衡相互不一的政策。一方面，要求有个人担保的目的是通过确保债权人得到偿付来防范主要债务人的破产风险。在破产程序中调整担保人的赔偿责任将减少对债权人的保护。从长远来看，这可能限制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而很多小微企业可能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另一方面，允许不受限制地强制执行担保可能导致担保人破产，如果担保人是家庭成员的话（如配偶、父母或兄弟姐妹），则可能使整个家庭陷入穷困。

158. 由于《指南》并未述及担保人的待遇，下文的一项补充建议请各国考虑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担保人给予特别待遇。⁵⁵可在法律中规定提供这种待遇的条件。在发生滥用特殊待遇的情况下（例如，如果担保人隐藏财产），法院可以按照通常的条件赋予债权人强制执行权。

建议

286. 法律可规定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情况下对担保人给予特别待遇，并具体规定给予这种待遇的条件。

⁵⁴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13段。

⁵⁵ A/CN.9/966，第142段。

E. 相关人

159. 《指南》在论及可撤销的交易和对债权人债权的处理时，较为详细讨论了直接与相关人的交易或通过第三方与相关人的交易，将其列于被认为存在欺诈或被推定存在欺诈的交易类型中（即那些意欲阻挠、阻止或拖延债权人的交易，低价贱卖交易，以及与某些债权人进行的可视作特惠的交易）。同时，《指南》承认，仅凭与债务人存在特殊关系这一事实可能并不足以在所有情况下都构成对某些相关人给予特别处理的理由。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债权是完全透明的，应当参照非相关人的债权人所申报的类似债权给予同样处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这些债权可能会引起怀疑，值得给予特别关注。⁵⁶

160. 由于相关人的参与在小微企业中往往比在大企业中更为常见，所以与相关人的不正当交易风险可能更高，尤其是在临近破产的时期和破产期间。许多制度建立了各种保障措施缓解这类风险。这些保障措施类似于《指南》所提议的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要求在允许进行向相关人处分任何资产前对打算进行的这一交易进行仔细审查（建议 61）；对于涉及相关人的可撤销交易规定更长的嫌疑期（建议 90）；限制相关人的表决权；以及相关人的债权须加以审查，降低这些债权的排序或减少其数额（建议 184）。这些措施将普遍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因此本文不再重复。

八. 相关程序的协调

161.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下，对商业债务适用相对于个人或消费者债务而不同的规则可能是行不通的。如上文第一章所述，由于整个小微企业债务人家庭都可能参与经营（家庭成员可以使用消费者信贷购置企业资产），所以即使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一旦生意倒闭，企业破产也可能导致个人或消费者破产。因此，为解除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涉及的不同类型债务而制定分别的不同准入条件和不同解除债务期的程序可能并不是最佳解决办法。

162. 《指南》在这方面指出：“在考虑对从事企业经营的自然人解除债务时，一个可能需要注意到的问题是企业负债与消费者负债交织在一起的情形。鉴于对自然人的破产采取不同的做法（在有些国家，自然人根本不可能被宣布破产，而在有些国家，则要求个人是以“商人”的身份行事的），而且许多国家没有已成形的消费者破产制度，所以有些国家的破产制度确实是力求区分单纯的消费者债务人和因小企业产生债务的债务人。由于消费者信贷常常被用于为小企业提供融资，作为启动资金或经营资金，所以并不总是能够划清债务的类别。为此原因，如果法律制度同时承认消费者债务和企业债务，那么对自然人的企业债务所实行的规则如果不同于对消费者债务所实行的规则就可能行不通。”⁵⁷

163. 此外，如上文第一章和第七章所述，家庭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和第三方可能用个人资产担保小微企业债务人的企业贷款。强制执行担保可能导致这些人的破产，他们将需要根据个人破产法申请救济。另一种办法可以是给予担保人在小微企业债务

⁵⁶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70-184 段和第五章，第 48 段。

⁵⁷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A 节，第 12 和 13 段。

人破产程序中申请救济的地位，这可能有助于评估强制执行担保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164. 许多破产制度没有涉及用以偿付企业债务的企业资产负债与家庭资产负债、住房抵押贷款或个人担保重合的问题。最低限度上，可能至少可取的是协调关联程序，解决商业和个人破产的相互交叉、消费者过度负债和相关人债务交织的问题。例如，这种协调可涉及：法院之间的合作，包括庭审协调；联合发送通知；债权申报及核实程序协调；以及撤销权程序的协调。关联程序的协调范围与程度可由法院具体规定。

165. 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可能已经充分规定了协调相互关联程序、审议联合申请和使用其他手段考虑相关利益方在同一程序中利益的可能性。⁵⁸但是，破产法中的一些要求可能会妨碍这种协调。其中包括要求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人不得按关于自然人债务重整的任何法定程序处理，必须积极参与经营，以及不得按任何正规破产程序处理。因此，下文增列了一项建议，请各国考虑鼓励在简易破产情形下协调关联程序，以便全面处理小微企业债务人和受其影响的人（如个人担保人、企业主和管理人）的破产问题。⁵⁹这一建议借鉴了《指南》关于企业集团破产处理方面讨论的联合申请启动和程序协调以及建议 199-210。

建议

287. 破产法可要求密切协调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以便全面处理小微企业债务人和相关人相互交织的企业债务、消费者债务和个人债务，包括那些提供个人担保的相关人在内。法律可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自行或应任何相关利益方的请求，下令对关联程序进行协调，此种请求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同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提出。本《指南》的建议 208 和 210 将适用于关联程序协调令的修改或终止，以及关于这类协调而发出的通知。

九. 临近破产期间小微企业管理人的义务

166. 《指南》第四部分述及临近破产期间债务人公司董事和自然人债务人的义务。其中就此指出，可以对造成破产或在临近破产时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管理人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管理人可能被要求赔偿债权人的损失，并可能面临制裁，包括取消今后担任管理职务的资格。业主可能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能解除债务。

167. 《指南》指明了负有这些义务的当事人，指出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董事”定义。他们可以是企业主、正式任命的董事以及对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并履行董事职能的任何其他人（建议 258）。《指南》还指出，尤其是在破产之时，银行和由于涉足公司事务而可能被视为董事的其他人承担意外责任的风险增加。⁶⁰在临近破产期间，对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的所有当事方一般都有义务为债权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最大利益采取行动，并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或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建议 255）。

⁵⁸ 同上，第 126 段。

⁵⁹ A/CN.9/966，第 115 和 142 段。

⁶⁰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第一节，第一章，第 10 段。

168. 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在小微企业债务人的情况下，拥有和管理往往并非界限分明（业主往往是管理人，无论他们是否正式被任命为管理人）。在发生财务困难时，小微企业的管理人可能倾向于配合相关人或强势债权人（例如，只向一家银行偿还债务，或将企业资产低价转让给相关人），或在没有任何付款可能性的情况下以赊账方式获取物品或服务。这些交易将被视为欺诈或不正当，因此可以被撤销，并导致同意进行该交易的人承担个人责任，无论企业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有限责任法律实体经营。此外，在小微企业债务人财务困境期间，主要债权人对其发生的巨大影响力可能使这类债权人成为小微企业临近破产期间的实际管理人。因此，如果这些债权人的自私自利行为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处境，就可能面临破产法规定的赔偿责任。

169. 《指南》指明了在临近破产期间管理方可采取的步骤，以便履行义务，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最高利益行事，并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或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建议 256）。其中一些步骤与小微企业债务人关系不大或费用过高，例如定期举行董事会会议监视局面，召开股东大会或征询破产专业人员、律师或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建议 256 所列的其他步骤也将同样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例如，失去某个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某个关键员工离职，或租赁、供应或贷款条件改变，造成处境不利，这些因素可能表明需要审查企业的生存能力，并调整支出、营业和管理做法。适当的步骤还可包括尽早诉诸调解，或如有债务咨询服务的话，求助于这一服务，并在允许的情况下及时进行庭外债务重组谈判。

170. 《指南》中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义务的建议和随附的评注一般适用于小微企业债务人，并附上文讨论的一些考虑因素。⁶¹

十. 与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关系

A.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71. 对于减轻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面临的挑战，并非所有措施都归属破产法范畴。其他法律也可能具有关系。如上文第 50 段所述，税务条例尤其可能影响到债务重组的备选方案。税务条例以及会计条例也可包含预防破产的机制，例如要求或激励小微企业的税务顾问和会计师向企业主和管理人通报财务问题。这些专业人员可能比那些不一定具备所需营业和财务管理技能的小微企业管理人能够更早发现财务困境的信号，而其他第三方，如税务或社保机构和银行，则只有在没有付款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现该企业的财务困境，这可能对拯救企业为时已晚。

172. 鉴于小微企业债务人的破产与消费者和个人破产之间的密切联系（如上文第八章所讨论的），所以涉及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问题的其他相关法律包括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条例、家庭和婚姻法，以及涉及财产权、工作权和公平报酬等权利的人权文书。⁶²此外，企业登记条例和公司法可能就小微企业的简易组建手续作出了规定，

⁶¹ A/CN.9/966，第 125 段。

⁶² A/CN.9/966，第 143(c)段。

这些法规也具有关系，⁶³包括关系到努力在小微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生成和维持有关这些企业的信息。在后一种情况下，数据保护和银行法律法规也将具有关系。

173. 银行法律法规也可能与信贷记录、对担保的处理和激励负责任的放贷和债权人价值最大化参与简易破产制度有关。如上文第七章所讨论的，财产法和合同法将关系到破产时有担保债权人和个人担保人的待遇。

B. 支持性体制框架

174. 许多破产改革都旨在降低小微企业债务人进入破产时的障碍，同时辅之以体制上的改革，特别是建立债务咨询服务和信息登记册，汇编来自不同来源的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财务状况信息。此外，可以通过政府专门机构或小微企业协会以及小额金融机构为重获新生提供政府支助。⁶⁴

175. 企业管理和金融交易方面知识不足被列为小微企业债务人特别是初次创业者经营失败的常见原因。因此，一些法域认为，对小微企业主和管理人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强制性培训，是防止破产和促进重获新生的一种手段。这类培训通常涉及破产前的各个方面，包括可采用的处理财务困境状况手段、临近破产期间管理人的义务，以及财务困境早期阶段不采取适当行动的后果。

176. 破产期间的国家支助通常包括就破产程序向小微企业债务人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有效解决争议机制（如调解和仲裁）的政府支持或补贴，以及和解协议的执行。采用标准化自动处理程序和文件编制（例如重整计划范本），以及启用破产程序特定操作步骤电子通信手段（例如债权申报或发送通知），也有助于降低程序的成本和时间。

177. 一些政府还向司法人员和破产从业人员提供培训，目的是建设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必要能力，以处理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的具体特殊性。⁶⁵”

⁶³ 有关这个方面，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目前正在就简化公司组建手续开展工作。]

⁶⁴ A/CN.9/966，第 141 段。

⁶⁵ A/CN.9/966，第 130 段。